

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文件

沪电信职院〔2016〕20号

关于印发《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外籍教师（工作人员）来沪工作费用标准暂行规定（修订）》的通知

各教学单位、职能部门：

现将《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外籍教师（工作人员）来沪工作费用标准暂行规定（修订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本部门工作实际，认真研究执行。

附件：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外籍教师（工作人员）
来沪工作费用标准暂行规定（修订）

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

2016年4月30日

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

外籍教师（工作人员）来沪工作费用标准暂行规定（修订）

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学院外籍教师（工作人员）的聘用和管理工作，根据国务院、教育部和上海市外国专家局有关文件，结合我院实际情况，制定本暂行规定。

第一条 学院各部门聘用的外籍教师（工作人员），按工作期限，分长期和短期两类。聘期在 6 个月以上者（含 6 个月）为长期外籍教师（工作人员）；聘期未满 6 个月者为短期外籍教师（工作人员）。

第二条 学院用于受聘外籍教师（工作人员）的来华费用主要包括：食宿行补贴、国际旅费和劳务薪酬等。

第三条 受聘短期外籍教师（工作人员）的劳务薪酬标准按照职称标准，即教授（或相关高级职称）、副教授（或相关副高级职称）及其他人员进行分级；劳务薪酬标准分别为：教授以及相当专业技术职务人员：250-280 欧元/日（含税）；副教授以及相当专业技术职务人员：180-250 欧元/日（含税）；其他人员：100-150 欧元/日（含税）。

第四条 受聘长期外籍教师（工作人员）的劳务薪酬标准按照职称标准，即教授（或相关高级职称）、副教授（或相关副高级职称）及其他人员进行分级；劳务薪酬标准分别为：教授以及相当专业技术职务人员：12000-16000 元/月（含税）；副教授以及相当专业技术职务人员：8000-12000 元/月（含税）；其他人员：3000-6000 元/月（含税）。

第五条 日常伙食费按以下办法执行：受聘外籍教师（工作人员）在校工作期间每日提供一顿客饭，标准为 25 元-50 元；受聘外籍教师（工作人员）在华期间，宴请不得超过 2 次，包含赴地方访问时，由地方接待单位或有关单位联合安排的 1 次宴请。

第六条 交通安排按以下办法执行：

（一）受聘外籍教师（工作人员）用车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安排，教授以及相当专业技术职务人员，学院安排专车接送，其他外籍教师（工作人员）原则上统一乘

坐学院校车。

(二) 受聘外籍教师(工作人员)(除“海外名师”以外)来校工作期间,提供来往国际差旅费(按照飞机经济舱标准)。如遇因公出差,与本校教师同等待遇。

第七条受聘外籍教师(工作人员)需按照我国财务制度的有关规定,缴纳相应的税收。

第八条如受聘外籍教师(工作人员)违反工作合同的相关规定,或未完成工作合同规定的工作量或工作任务,学院有权扣除其相应的劳务薪酬。

第九条本暂行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第十条本暂行规定由学院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